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环知验字（2020）第 13 号

建设单位：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鹏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浙江省磐安工业园区玉屏街9号(尖山镇)

**编制单位:**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05896610

**传真:**

**邮编:** 321300

**地址:** 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23号2楼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监测数据
- 附件 5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浙江省磐安工业园区玉屏街 9 号（尖山镇）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复合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6		
调试时间	2019.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52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b>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b></p> <p>1、《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p> <p>2、《关于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70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根据《关于印发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金政发[2018]51号），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故项目打磨粉尘及油漆工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5、6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align="center"><b>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5">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 colspan="2">苯系物</td> <td>20</td> </tr> <tr> <td>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td> <td>其他</td> <td>1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其他</td> <td>60</td> </tr> <tr> <td colspan="2">乙酸酯类</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5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3">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 colspan="2">苯系物</td> <td>2.0</td> <td rowspan="3">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td> </tr> <tr>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 colspan="2">乙酸丁酯</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20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乙酸酯类		5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2.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0.5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20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乙酸酯类		5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2.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0.5																																							
<p>项目木粉尘、胶水废气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6。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align="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p>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p>																																										
<p align="center"><b>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2、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排入磐安县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一级标准	6-9	50	10	10	1	5(8)	0.5

注: \*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标准值。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VOCs。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2t/a、氨氮 0.0042t/a、VOCs 1.1644t/a、烟(粉)尘 0.1597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门、家具、竹木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磐安工业园区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6837m<sup>2</sup>。项目现有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的生产规模，年销售 1000 万元，利润 300 万元，税金 1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52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2019 年 1 月 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本厂执法检查时，发现本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下达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磐环罚字[2019]6 号），现企业积极响应市政府的指示，对全厂实施环保整治，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并参照《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浙生态办发〔2015〕1 号）的规定，该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该项目已通过磐安县经商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7-21-03-079259-000。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进行了备案（金环建磐[2019]70 号）。2019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委托，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施以后形成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 2.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 3、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 4、建设地点：浙江省磐安工业园区玉屏街 9 号（尖山镇）。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13%。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白天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厂区内未设食宿。

###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备注
1	实木复合门	套	6000	6000	与环评一致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冲板机	/	6	6	与环评一致
2	压刨机	MB103DM	1	1	与环评一致
3	平刨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4	压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5	砂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水帘式喷漆台	/	2	2	与环评一致
7	环保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储运方式	备注
1	多层板	m <sup>3</sup> /a	150	150	板材仓库，汽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PU 底漆	t/a	3	3	油漆仓库，汽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PU 面漆	t/a	1.5	1.5	油漆仓库，汽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稀释剂	t/a	3	3	油漆仓库，汽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固化剂	t/a	1.5	1.5	油漆仓库，汽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木工胶	t/a	0.2	0.2	油漆仓库, 汽运	与环评设计一致
---	-----	-----	-----	-----	----------	---------

项目部分原料成分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名称	成分		含量	溶剂取值
PU 面漆	固分	醇酸树脂	55%	固份 85%
		颜/填料	30%	
	挥发分	二甲苯	3%	二甲苯 3%
		乙酸丁酯	9%	乙酸丁酯 9%
		助剂	3%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PU 底漆	固分	醇酸树脂	55%	固份 85%
		钛白粉	15%	
		填料	15%	
	挥发分	二甲苯	5%	二甲苯 5%
		乙酸丁酯	4%	乙酸丁酯 4%
助剂	6%	以非甲烷总烃计 6%		
固化剂	固分	芳香族聚氨酯预聚物	50%	固份 75%
		芳香族异氰酸三聚物	25%	
	挥发分	乙酸丁酯	9%	乙酸丁酯 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二甲苯	6%	二甲苯 6%
稀释剂	挥发分	二甲苯	37%	二甲苯 37%
		乙酸丁酯	18%	乙酸丁酯 18%
		醋酸乙基乙二醇	15%	以非甲烷总烃计 4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7%	
		碳酸二甲酯	13%	

##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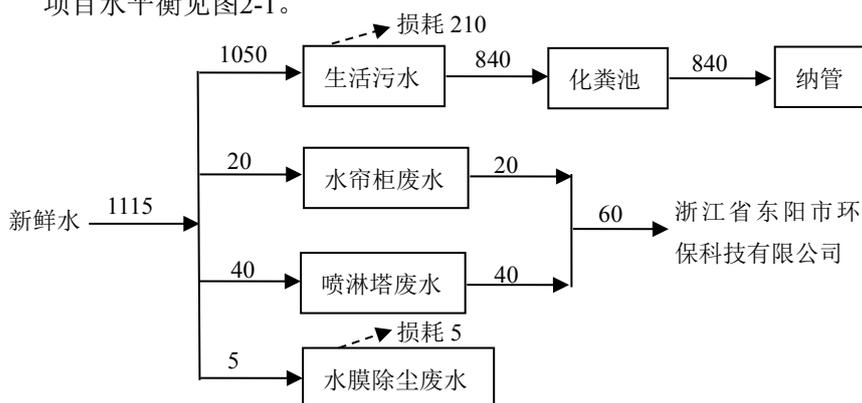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7.1 生产工艺

项目实木复合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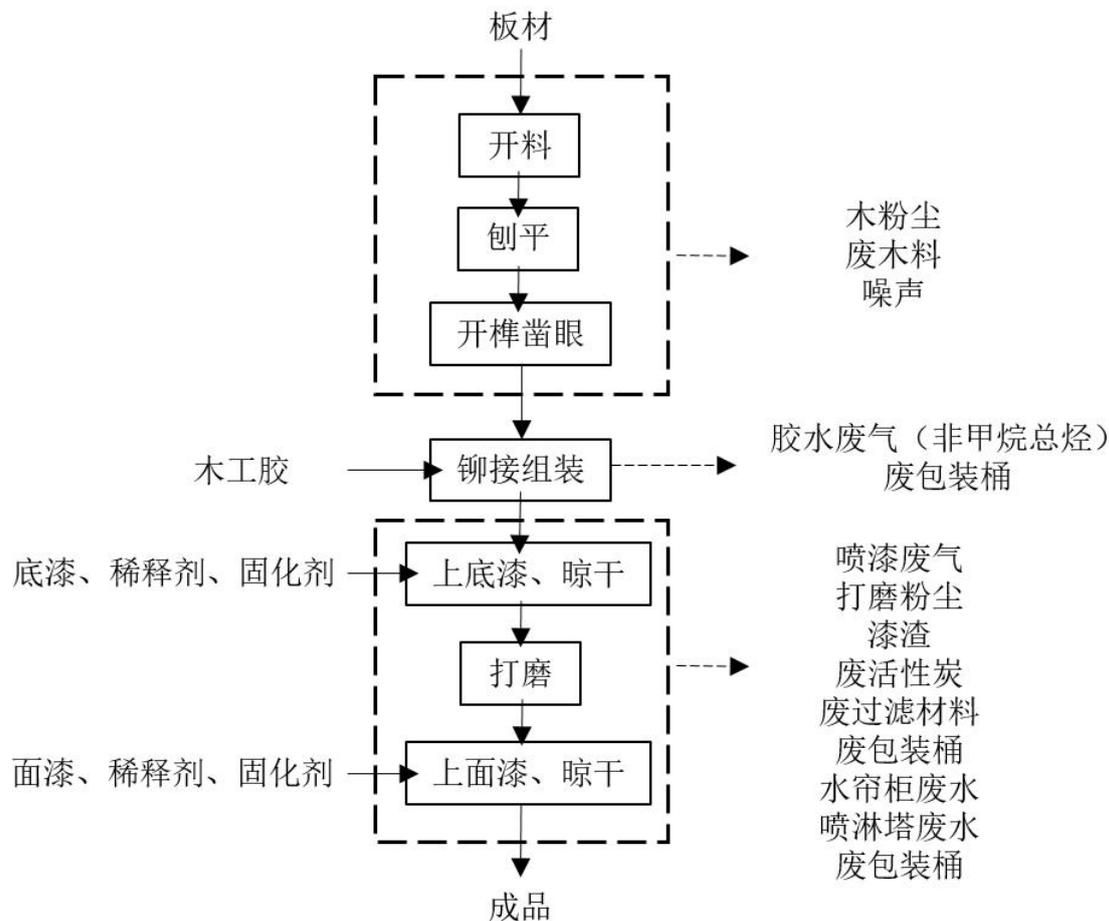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木工处理：

a.开料：外购板材按设计尺寸通过下料工序得到各种所需的待加工板材，裁切或拼接成不同规格的板材。

b.刨平：开料后的木料经过压刨使尺寸更加精准。

c.开榫凿眼：木件的各部件就是用榫卯结构连结的。榫卯结构是榫和卯的结合，是木件之间多与少、高与低、长与短之间的巧妙组合，可有效地限制木件向各个方向的扭动，不会造成木材撑裂，较好地保证了木件的整体性，也大大提升了木件的内在品质。

木工处理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木料与噪声。

(2) 铆接组装：组装过程中利用榫卯结构。木工根据不同木种的木纹和颜色将开好榫、凿好眼的部件进行配套组合，并按照木件结构装配图将所有部件正式组装起来，组装过程中

使用木工专用胶水进行粘合拼装，胶水固化时间较短，会有少量游离非甲烷总烃挥发，此工序会产生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与废包装桶。

### （3）表面处理

处理的好的半成品工件，需要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喷涂两道漆，在进行下一道喷涂前，需晾干，并将干燥后的板材表面打磨光滑。

a.油漆调配：PU底漆、PU面漆在使用前需要用稀释剂、固化剂进行调配，本项目油漆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

b.喷漆、晾干：本项目设置密闭喷漆车间两个，1F喷漆车间（包含1个喷漆房与一个晾干房）长宽为6m×18m，2F喷漆车间（包含1个喷漆房与一个晾干房）长宽为9m×24m主要由水幕式喷漆机、排风装置以及密封室体组成，喷漆车间总抽排风设计风量为36000m<sup>3</sup>/h。项目调漆、喷漆、自然晾干都在喷漆间内进行，喷漆经水幕漆雾装置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排风系统集气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干湿分离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进行彻底的净化，净化后的气流通过排风机经20m的排气筒排放。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喷漆废气、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和噪声。

c.打磨：打磨是指磨或擦器物表面，使光滑精致的工艺。利用砂光机将喷底漆后的板材表面磨光，打磨好的工件进行进一步喷面漆。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 2.8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中设有食堂，实际建设中未建设食堂。

其余项目无变动情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水膜除尘废水不外排，定期添加。

环评中，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磐安县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磐安县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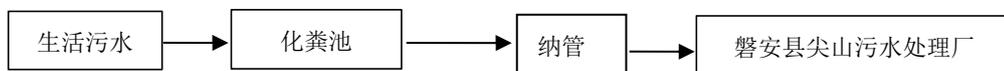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磐安县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磐安县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帘柜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喷淋塔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水膜除尘废水	/	定期添加，不外排	定期添加，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粉尘（木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无油烟废气。

##### (1) 胶水废气

项目在铆接组装需使用少量木工胶，木工胶在使用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环评中建议加强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 (2) 粉尘

###### ①木粉尘

原料木材在进行木工处理市会产生粉尘，主要是木屑颗粒物。

环评中要求木粉尘经收集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经处理后的木粉尘均在车

间内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木粉尘经收集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经处理后的木粉尘均在车间内排放。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②打磨粉尘

项目底漆晾干后利用砂光机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

环评中要求打磨车间一侧墙壁设置抽风水幕喷淋除尘设施去除打磨间产生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和重力沉降与车间内。

实际生产中，项目打磨粉尘经水帘喷淋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喷漆废气

环评中要求喷漆废气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起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喷漆废气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起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4) 油烟废气

环评中，项目有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强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木粉尘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和重力沉降与车间内	打磨粉尘经水帘喷淋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喷淋塔+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喷淋塔+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未设置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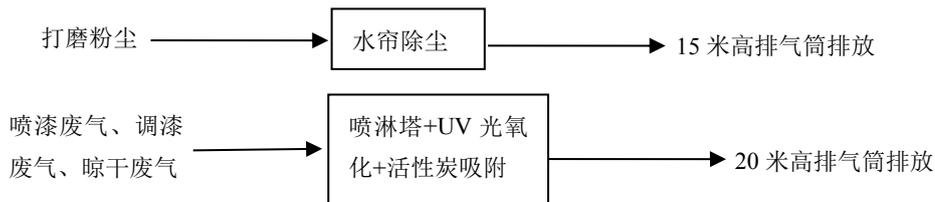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图3-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板机、砂光机、压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废木屑、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其中废木料、废木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木料	一般固废	/	10	9.5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废木屑	一般固废	/	0.045	0.04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5	0.42	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4	3.8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8.5	8.3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材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1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	10.5	1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度。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	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木粉尘	2
	水膜除尘设备	打磨粉尘	2
	水帘处置+水喷淋+水雾分离+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喷漆废气	8
废水	委托处理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2
	化粪池污水处理（厂区已有）+纳管	生活污水	/
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4
	收集后外售	废木料、废木屑	/
噪声	装减振垫、消声器等	噪声	1
总计			2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基本情况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成立于2007年12月11日，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门、家具、竹木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磐安工业园区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6837m<sup>2</sup>。项目现有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的生产规模，年销售1000万元，利润300万元，税金100万元。项目总投资152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2019年1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本厂执法检查时，发现本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下达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磐环罚字[2019]6号），现企业积极响应市政府的指示，对全厂实施环保整治，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并参照《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浙生态办发〔2015〕1号）的规定，该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该项目已通过磐安县经商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7-21-03-079259-000。

####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水环境：本项目引用《2016年磐安县环境质量简报》中表4中玉虹桥和斐湖桥亭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夹溪各监测指标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本项目引用2017年磐安县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2017年磐安县大气环境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年均浓度值和相应的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周围四个监测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只要项目配套完善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正常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污染源中无组织喷漆废气中的乙酸丁酯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为9.74%，其 $1\% \leq P_{\max} < 10\%$ ，故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在 $1\% \leq P_{\max} < 10\%$ 范围内，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建设单位落实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堆场防雨措施，并加强环保管理，一般不会产生雨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磐安县尖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方式均为间接排放，故确定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处理处置方式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少量达标的废水经水流稀释、扩散作用后对最终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已建成，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各类副产物利用处置方式均符合环保要求，在各类副产物被妥善贮存、转移、处置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副产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胶水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木粉尘	合理布局，在每个粉尘产生点均设置吸尘口，木粉尘分别经收集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未收集部分经自然沉降后排放。	木粉尘分别经收集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打磨粉尘	集中设置在打磨房内，打磨房要相对密闭，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打磨粉尘配套侧吸风水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项目打磨房项目密闭，打磨粉尘经配套侧吸风水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喷漆粉尘	项目需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房以及晾干间，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并配套吸风机，使喷漆房以及晾干间相对呈现微负压状态，以便于废气收集和减少危害；项目喷漆房设置湿式水帘装置去除喷漆漆雾，喷漆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汇入“喷淋塔+干湿分离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再经“喷淋塔+干湿分离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车间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体 废物	废木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木屑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废活性炭			
	废过滤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		1、设备选型时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	

	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p><b>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70 号）。</p> <p>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b></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磐[2019]70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企业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门、家具、竹木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磐安工业园区玉屏街 9 号，现有产能 6000 套/年实木复合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52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	<b>已落实：</b> 项目位于浙江省磐安工业园区玉屏街 9 号，现有产能 6000 套/年实木复合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52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尖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委托处置，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尖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委托处置，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木加工粉尘在粉尘产生点均设置吸尘口，经收集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单设相对密闭车间，并配套侧吸风水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胶水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需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房以及晾干房，并配套吸风机，使喷漆房以及晾干间相对呈现微负压状态，以便于废气收集和减少危害；喷漆废气设置湿式水帘装置去除喷漆漆雾，喷漆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汇入“喷淋塔+干湿分离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标准。	<b>已落实：</b> 项目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房以及晾干房，并配套吸风机。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去除喷漆漆雾后，再经“喷淋塔+干湿分离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于楼顶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噪声敏感点，同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人员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b>已落实：</b>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噪声敏感点，同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边角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外卖处理；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贮存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固废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b>已落实</b> ；边角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外卖处理；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总量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按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1.1644t/a，COD <sub>Cr</sub> 0.042t/a，NH <sub>3</sub> -N0.0042t/a，烟（粉）尘 0.1597t/a。同时加强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b>已落实</b> ；通过两天监测数据及年生产时间计算，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804t/a，烟（粉）尘为 0.1587t/a，化学需氧量 0.042t/a，氨氮 0.0042t/a。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执行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6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HJ/T 38-1999	0.04mg/m <sup>3</sup>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8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 谱法	HJ 584-2010	--
9		乙酸丁酯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
10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1		非甲烷总 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保总局(2007年)	0.2mg/m <sup>3</sup>
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3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 谱法	HJ 584-2010	--
14		乙酸丁酯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磐安县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出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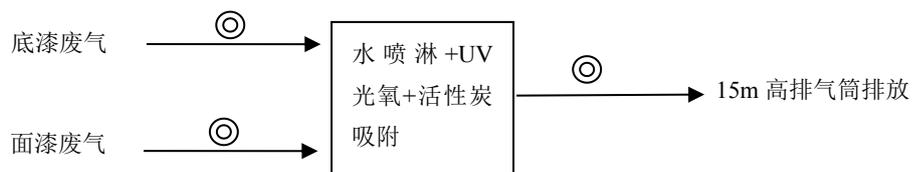
### 6.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底漆废气收集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废气参数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面漆废气收集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废气参数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有机废气“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废气参数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1#底漆打磨水帘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2#底漆打磨水帘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3#底漆打磨水帘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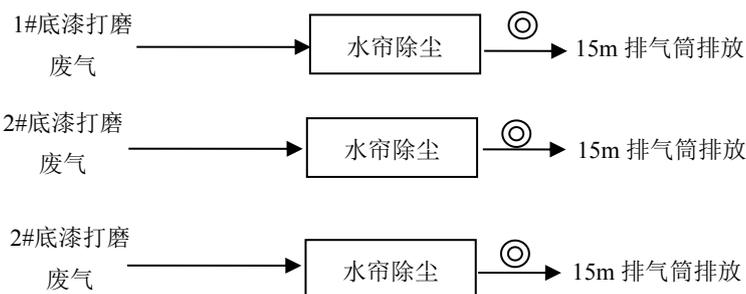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个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所示：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0.6.9	2020.6.10
实木复合门	实际产量	套	18	19
	设计产能	套	20套/天（6000套/年）	
	生产负荷	%	90.00	95.0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09201)	液、灰色、微浊	6.11	411	9.86	2.50	96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09202)	液、灰色、微浊	6.08	400	9.68	2.34	8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09203)	液、灰色、微浊	6.03	390	9.52	2.45	1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09204)	液、灰色、微浊	6.07	402	10.3	2.39	7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10201)	液、灰色、微浊	6.09	399	9.14	2.52	12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10202)	液、灰色、微浊	6.11	397	10.6	2.38	7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10203)	液、灰色、微浊	6.07	406	9.40	2.40	87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10204)	液、灰色、微浊	6.05	408	9.63	2.36	111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COD <sub>Cr</sub>	总磷	
6月9日	日均值	6.03-6.11	9.84	88	401	2.42
	标准	6~9	35	4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月 10 日	日均值	6.05-6.11	9.69	98	402	2.42
	标准	6~9	35	400	5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6.03~6.11；COD<sub>Cr</sub>、悬浮物、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402mg/L，98mg/L，9.84mg/L、2.42mg/L。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的pH、COD<sub>Cr</sub>、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7.2.2 废气

####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4 底漆打磨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1#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07	6002	5903	6122	6358	6082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101	5257	5171	5424	5568	5377
流速 (m/s)	5.8	6.1	6.0	6.2	6.4	6.1
截面积 (m <sup>2</sup> )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25	25	2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标准 (mg/m <sup>3</sup> )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0×10 <sup>-2</sup>	5.26×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5.42×10 <sup>-2</sup>	5.57×10 <sup>-2</sup>	5.38×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8×10 <sup>-2</sup>			5.46×10 <sup>-2</sup>		
测试位置	2#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02	6198	6049	5812	6104	6093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365	5429	5257	5148	5209	5228
流速 (m/s)	6.1	6.3	6.1	5.9	6.2	6.2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截面积 (m <sup>2</sup> )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25	25	2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标准 (mg/m <sup>3</sup> )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7×10 <sup>-2</sup>	5.43×10 <sup>-2</sup>	5.26×10 <sup>-2</sup>	5.15×10 <sup>-2</sup>	5.21×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5×10 <sup>-2</sup>			5.20×10 <sup>-2</sup>		
测试位置	3#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99	5804	6043	5962	6129	6088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343	5084	5515	5065	5209	5188
流速 (m/s)	6.2	5.9	6.4	5.9	6.3	6.2
截面积 (m <sup>2</sup> )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25	25	2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标准 (mg/m <sup>3</sup> )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4×10 <sup>-2</sup>	5.08×10 <sup>-2</sup>	5.52×10 <sup>-2</sup>	5.07×10 <sup>-2</sup>	5.21×10 <sup>-2</sup>	5.1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1×10 <sup>-2</sup>			5.16×10 <sup>-2</sup>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1#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0mg/m<sup>3</sup>、<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5.18×10<sup>-2</sup>kg/h、5.46×10<sup>-2</sup>kg/h; 2#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0mg/m<sup>3</sup>、<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5.35×10<sup>-2</sup>kg/h、5.20×10<sup>-2</sup>kg/h; 3#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0mg/m<sup>3</sup>、<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5.31×10<sup>-2</sup>kg/h、5.16×10<sup>-2</sup>kg/h。

项目1#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20mg/m<sup>3</sup>;《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排放速率要求,本次

验收不作评价。

表7-5 喷漆废气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底漆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10	6513	6208	6208	6295	6339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644	5826	5553	5564	5648	5701
流速 (m/s)	6.2	6.4	6.1	6.1	6.3	6.5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	24	24	24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9	102	106	97.2	88.6	104
<b>平均浓度 (mg/m<sup>3</sup>)</b>	<b>106</b>			<b>96.6</b>		
排放速率 (kg/h)	0.62	0.59	0.59	0.54	0.50	0.59
<b>平均排放速率 (kg/h)</b>	<b>0.60</b>			<b>0.54</b>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1.56	9.73	10.33	9.89	9.15	9.40
<b>平均浓度 (mg/m<sup>3</sup>)</b>	<b>10.54</b>			<b>9.48</b>		
排放速率 (kg/h)	6.52×10 <sup>-2</sup>	5.67×10 <sup>-2</sup>	5.74×10 <sup>-2</sup>	5.50×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5.36×10 <sup>-2</sup>
<b>平均排放速率 (kg/h)</b>	<b>5.98×10<sup>-2</sup></b>			<b>5.34×10<sup>-2</sup></b>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1.69	1.75	1.64	2.06	1.91	2.31
<b>平均浓度 (mg/m<sup>3</sup>)</b>	<b>1.69</b>			<b>2.09</b>		
排放速率 (kg/h)	9.54×10 <sup>-3</sup>	1.02×10 <sup>-2</sup>	9.11×10 <sup>-3</sup>	1.15×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b>平均排放速率 (kg/h)</b>	<b>9.62×10<sup>-3</sup></b>			<b>1.18×10<sup>-2</sup></b>		
测试位置	面漆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496	5699	5801	5543	5699	578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4919	5085	5175	4899	4994	5048
流速 (m/s)	5.4	5.6	5.7	5.2	5.4	5.5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C)	34	34	34	36	36	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5	94.0	95.8	110	106	96.7
<b>平均浓度 (mg/m<sup>3</sup>)</b>	<b>98.3</b>			<b>104</b>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0.52	0.48	0.50	0.54	0.53	0.4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			0.52		
二甲苯 (mg/m <sup>3</sup> )	14.12	11.14	11.64	13.03	12.23	13.37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2.30			12.88		
排放速率 (kg/h)	6.95×10 <sup>-2</sup>	5.66×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6.38×10 <sup>-2</sup>	6.11×10 <sup>-2</sup>	6.75×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1×10 <sup>-2</sup>			6.41×10 <sup>-2</sup>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2.95	2.58	2.34	3.48	2.40	2.48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62			2.79		
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测试位置	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027	13570	13751	12891	12413	13048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1584	12066	12227	11215	11841	12048
流速 (m/s)	7.2	7.5	7.6	7.1	6.9	7.3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废气温度 (°C)	27	27	27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6	29.1	27.7	27.4	25.4	21.5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4.8		
标准 (mg/m <sup>3</sup> )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	0.35	0.34	0.31	0.30	0.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1			0.29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84	2.50	2.40	2.69	2.60	2.47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59		
标准 (mg/m <sup>3</sup> )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9×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2.93×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8×10 <sup>-2</sup>			3.03×10 <sup>-2</sup>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0.33	0.27	0.31	0.49	0.42	0.48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46		
标准 (mg/m <sup>3</sup> )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2×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3.79×10 <sup>-3</sup>	5.50×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2×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两天检测期间, 本项目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5.8mg/m<sup>3</sup>、24.8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31kg/h、0.29kg/h; 二甲苯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2.58mg/m<sup>3</sup>、2.59mg/m<sup>3</sup>, 二甲苯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3.08×10<sup>-2</sup>kg/h、3.03×10<sup>-2</sup>kg/h; 乙酸丁酯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0.30mg/m<sup>3</sup>、0.46mg/m<sup>3</sup>,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3.62×10<sup>-3</sup>kg/h、5.42×10<sup>-3</sup>kg/h。

项目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sup>3</sup>、苯系物浓度≤20mg/m<sup>3</sup>、乙酸酯类浓度≤50mg/m<sup>3</sup>。《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速率要求, 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7-6。

表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结果		
		进口 (kg/h)	出口 (kg/h)	处理效率 (%)
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57	0.30	72.22
		0.51		
	二甲苯	3.08×10 <sup>-2</sup>	3.06×10 <sup>-2</sup>	74.44
		3.03×10 <sup>-2</sup>		
	乙酸丁酯	3.62×10 <sup>-3</sup>	4.52×10 <sup>-3</sup>	81.32
		5.42×10 <sup>-3</sup>		

##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7-7 厂区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月9日	08:00-09:00	1#上风向 (厂界南)	1.2	南风	25	100.12	阴
	10:00-11:00		1.1	南风	27	100.08	阴
	13:00-14:00		1.3	南风	31	99.97	阴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00-16:00		1.2	南风	31	99.97	阴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	南风	25	100.12	阴
	10:00-11:00		1.2	南风	27	100.08	阴
	13:00-14:00		1.2	南风	31	99.97	阴
	15:00-16:00		1.0	南风	31	99.97	阴
	08:00-09:00		3#下风向 (厂界北)	1.2	南风	25	100.12
	10:00-11:00	1.3		南风	27	100.08	阴
	13:00-14:00	1.2		南风	31	99.97	阴
	15:00-16:00	1.1		南风	31	99.97	阴
	08:00-09:00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1.1	南风	25	100.12	阴
	10:00-11:00		1.3	南风	27	100.08	阴
	13:00-14:00		1.2	南风	31	99.97	阴
	15:00-16:00		1.1	南风	31	99.97	阴
	10:10	5#厂区大门	1.2	南风	25	100.12	阴
	10:24		1.2	南风	25	100.12	阴
	10:37		1.2	南风	25	100.12	阴
	10:52		1.2	南风	25	100.12	阴
6月10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南)	1.2	南风	19	100.33	晴
	11:20-12:20		1.4	南风	21	99.58	晴
	13:40-14:40		1.3	南风	25	100.12	晴
	15:27-16:27		1.2	南风	22	99.84	晴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3	南风	19	100.33	晴
	11:20-12:20		1.1	南风	21	99.58	晴
	13:40-14:40		1.2	南风	25	100.12	晴
	15:27-16:27		1.4	南风	22	99.84	晴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北)	1.3	南风	19	100.33	晴
	11:20-12:20		1.2	南风	21	99.58	晴
	13:40-14:40		1.3	南风	25	100.12	晴
	15:27-16:27		1.4	南风	22	99.84	晴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1.2	南风	19	100.33	晴
	11:20-12:20		1.5	南风	21	99.58	晴
	13:40-14:40		1.1	南风	25	100.12	晴
	15:27-16:27		1.2	南风	22	99.84	晴
	10:07	5#厂区大门	1.2	南风	19	100.33	晴
	10:19		1.2	南风	19	100.33	晴
	10:28		1.2	南风	19	100.33	晴
	10:39		1.2	南风	19	100.33	晴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7-8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二甲苯( $\text{mg}/\text{m}^3$ )	乙酸丁酯 ( $\text{mg}/\text{m}^3$ )
6月9日	08:00-09:00	1#上风向 (厂界南)	67	1.75	$<5.0 \times 10^{-4}$	$<0.01$
	10:00-11:00		83	1.45	$<5.0 \times 10^{-4}$	$<0.01$
	13:00-14:00		83	1.97	$<5.0 \times 10^{-4}$	$<0.01$
	15:00-16:00		67	1.98	$<5.0 \times 10^{-4}$	$<0.01$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00	2.47	$<5.0 \times 10^{-4}$	$<0.01$
	10:00-11:00		117	2.87	$<5.0 \times 10^{-4}$	$<0.01$
	13:00-14:00		117	2.93	$<5.0 \times 10^{-4}$	$<0.01$
	15:00-16:00		100	2.42	$<5.0 \times 10^{-4}$	$<0.01$
	08:00-09:00	3#下风向 (厂界北)	117	3.10	$<5.0 \times 10^{-4}$	$<0.01$
	10:00-11:00		133	2.79	$<5.0 \times 10^{-4}$	$<0.01$
	13:00-14:00		133	2.40	$<5.0 \times 10^{-4}$	$<0.01$
	15:00-16:00		117	2.54	$<5.0 \times 10^{-4}$	$<0.01$
	08:00-09:00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133	2.57	$<5.0 \times 10^{-4}$	$<0.01$
	10:00-11:00		150	2.47	$<5.0 \times 10^{-4}$	$<0.01$
	13:00-14:00		150	3.05	$<5.0 \times 10^{-4}$	$<0.01$
	15:00-16:00		133	2.71	$<5.0 \times 10^{-4}$	$<0.01$
6月10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南)	83	1.80	$<5.0 \times 10^{-4}$	$<0.01$
	11:20-12:20		100	1.81	$<5.0 \times 10^{-4}$	$<0.01$
	13:40-14:40		100	1.88	$<5.0 \times 10^{-4}$	$<0.01$
	15:27-16:27		83	1.76	$<5.0 \times 10^{-4}$	$<0.01$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7	2.82	$<5.0 \times 10^{-4}$	$<0.01$
	11:20-12:20		133	2.68	$<5.0 \times 10^{-4}$	$<0.01$
	13:40-14:40		150	2.77	$<5.0 \times 10^{-4}$	$<0.01$
	15:27-16:27		133	2.52	$<5.0 \times 10^{-4}$	$<0.01$
	09:10-10:10	3#下风向	133	2.56	$<5.0 \times 10^{-4}$	$<0.01$

	11:20-12:20	(厂界北)	150	2.42	$<5.0 \times 10^{-4}$	$<0.01$
	13:40-14:40		150	2.63	$<5.0 \times 10^{-4}$	$<0.01$
	15:27-16:27		133	2.58	$<5.0 \times 10^{-4}$	$<0.01$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150	2.48	$<5.0 \times 10^{-4}$	$<0.01$
	11:20-12:20		167	2.76	$<5.0 \times 10^{-4}$	$<0.01$
	13:40-14:40		167	3.03	$<5.0 \times 10^{-4}$	$<0.01$
	15:27-16:27		150	2.66	$<5.0 \times 10^{-4}$	$<0.0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150\mu\text{g}/\text{m}^3$ 、 $167\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3.10\text{mg}/\text{m}^3$ 、 $3.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浓度分别为  $<5.0 \times 10^{-4}\text{mg}/\text{m}^3$ 、 $<5.0 \times 10^{-4}\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高浓度分别为  $<0.01\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leq 0.5\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三、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6 月 9 号	10:10	5#厂区大门	0.95
	10:24		0.88
	10:37		0.98
	10:52		1.10
6 月 10 号	10:07	5#厂区大门	1.08
	10:19		1.02
	10:28		0.98
	10:39		0.8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两天所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浓度限值均  $\leq 10\text{mg}/\text{m}^3$ ，任意次浓度限值均  $\leq 50\text{mg}/\text{m}^3$ 。

###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0，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11。

表7-10 项目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月9日	1#厂界东	1.2	东风	24	100.12	晴
	2#厂界南	1.2	东风	24	100.12	晴
	3#厂界西	1.2	东风	24	100.12	晴
	4#厂界北	1.2	东风	24	100.12	晴
6月10日	1#厂界东	1.3	南风	24	100.12	阴
	2#厂界南	1.3	南风	24	100.12	阴
	3#厂界西	1.4	南风	24	100.12	阴
	4#厂界北	1.3	南风	24	100.12	阴

表7-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6月9日	1#厂界东	10:08	58.0
	2#厂界南	10:21	59.8
	3#厂界西	10:29	57.4
	4#厂界北	10:38	57.4
6月10日	1#厂界东	09:43	58.2
	2#厂界南	09:52	58.1
	3#厂界西	10:02	59.7
	4#厂界北	10:13	58.6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木料	一般固废	/	10	9.5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废木屑	一般固废	/	0.045	0.04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5	0.42	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4	3.8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8.5	8.3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材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1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	10.5	10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烟粉尘。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COD<sub>Cr</sub>0.042t/a、氨氮 0.0042t/a、VOCs1.1644t/a、烟粉尘 0.1597t/a。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sub>Cr</sub>、氨氮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840m<sup>3</sup>，根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338t/a，氨氮 0.0082t/a。磐安县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2t/a，氨氮 0.0042t/a。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根据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及运行时间得出，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量为 0.804t/a；漆后打工工序年生产时间 1000 小时，根据 1#、2#、3#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的监测数据及运行时间得出，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1584t/a。

**表 7-13 烟（粉）尘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烟（粉）尘	5.32×10 <sup>-2</sup>	0.0532
2#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5.28×10 <sup>-2</sup>	0.0528
3#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5.24×10 <sup>-2</sup>	0.0524
烟（粉）尘总量			0.1584

**表 7-14 VOCs 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30	0.72
	二甲苯	3.06×10 <sup>-2</sup>	0.073
	乙酸丁酯	4.52×10 <sup>-3</sup>	0.011
VOCs 总量			0.804

**表 7-15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VOCs	1.1644	0.804	是
烟（粉）尘	0.1597	0.1584	是

全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实际年排放生活废水 840 吨，核算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sub>cr</sub>	402	840	COD <sub>Cr</sub> 0.042t/a、氨氮 0.0042t/a	0.338	0.042	是
NH <sub>3</sub> -N	9.76			0.0082	0.0042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sub>cr</sub>50mg/L，氨氮 5mg/L。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的pH、COD<sub>Cr</sub>、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8.2 废气监测结果

####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1#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排放速率要求，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苯系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速率要求，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leq 0.5\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所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浓度限值均 $\leq 10\text{mg}/\text{m}^3$ ，任意次浓度限值均 $\leq 50\text{mg}/\text{m}^3$ 。

### 8.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木料	一般固废	/	10	9.5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废木屑	一般固废	/	0.045	0.04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5	0.42	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4	3.8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8.5	8.3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材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1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	10.5	1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8.5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8.6 总结论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磐安工业园区玉屏街 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6			竣工日期	2019.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767025013XD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9 号-10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84	0	0.084							
	化 学 需 氧 量				50	/	/	0.042	0.042						
	氨 氮				5	/	/	0.0042	0.0042						
	石 油 类														
	废 气														
	VOCs							0.804	1.1644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烟 ( 粉 ) 尘			20			0.1584	0.15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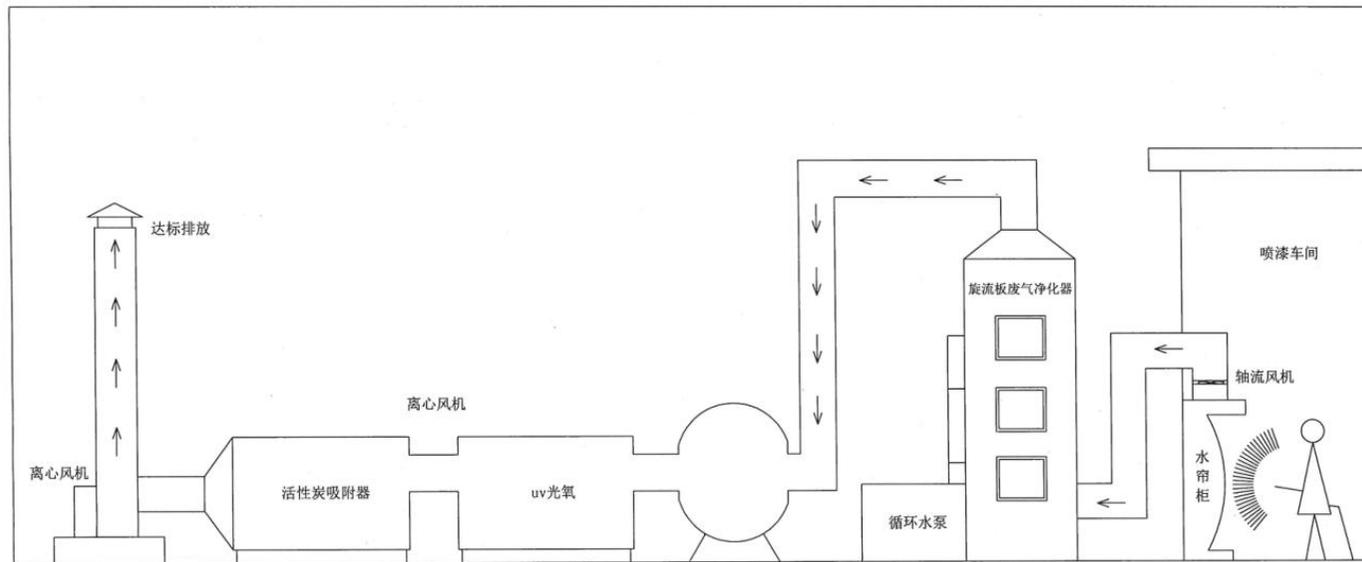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环保设施工作流程图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磐（2019）70 号

## 关于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磐安县经商局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30727-21-03-079259-000）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企业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门、家具、竹木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磐安工业园区玉屏街9号，现有产能6000套/年实木复合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52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或减少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尖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委托处置，达标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木加工粉尘在粉尘产生点均设置吸尘口，经收集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单设相对密闭车间，并配套侧吸风水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胶水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需设置单独密闭的喷漆房以及晾干间，并配套吸风机，使喷漆房以及晾干间相对呈现微负压状态，以便于废气收集和减少危害；喷漆废气设置湿式水帘装置去除喷漆漆雾，喷漆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汇入“喷淋塔+干湿分离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声源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噪声敏感点, 同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人员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边角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外卖处理; 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贮存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上固废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四、总量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按照《报告表》分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1.1644t/a, COD<sub>Cr</sub> 0.042t/a, NH<sub>3</sub>-N 0.0042t/a, 烟(粉)尘 0.1597t/a。同时加强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 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3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9 吨

2、废物名称：漆渣（固、液）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4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1吨以内总处置费20000元，超出部分按8000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



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年7月22日 起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

七、已收服务费 叁仟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0623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委托日期: 2020年6月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6月9日-10日  
采样地点: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厂界四周、厂区大门、1#、2#、3#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机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底漆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面漆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9日-12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ZJC-013、HZJC-014、HZJC-015、HZJC-023)、全玻璃针筒注射器、ME204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GC-2014C气相色谱仪(HZJC-027)、YQ3000-D大流量烟气采样器(HZJC-115)、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HZJC-109)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见表1-表5)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二甲苯 ( $\text{mg}/\text{m}^3$ )	乙酸丁酯 ( $\text{mg}/\text{m}^3$ )
6月9日	08:00-09:00	1#上风向 (厂界南)	67	1.75	$<5.0\times 10^{-4}$	$<0.01$
	10:00-11:00		83	1.45	$<5.0\times 10^{-4}$	$<0.01$
	13:00-14:00		83	1.97	$<5.0\times 10^{-4}$	$<0.01$
	15:00-16:00		67	1.98	$<5.0\times 10^{-4}$	$<0.01$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00	2.47	$<5.0\times 10^{-4}$	$<0.01$
	10:00-11:00		117	2.87	$<5.0\times 10^{-4}$	$<0.01$
	13:00-14:00		117	2.93	$<5.0\times 10^{-4}$	$<0.01$
	15:00-16:00		100	2.42	$<5.0\times 10^{-4}$	$<0.01$
	08:00-09:00	3#下风向 (厂界北)	117	3.10	$<5.0\times 10^{-4}$	$<0.01$
	10:00-11:00		133	2.79	$<5.0\times 10^{-4}$	$<0.01$
	13:00-14:00		133	2.40	$<5.0\times 10^{-4}$	$<0.01$
	15:00-16:00		117	2.54	$<5.0\times 10^{-4}$	$<0.01$
	08:00-09:00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133	2.57	$<5.0\times 10^{-4}$	$<0.01$
	10:00-11:00		150	2.47	$<5.0\times 10^{-4}$	$<0.01$
	13:00-14:00		150	3.05	$<5.0\times 10^{-4}$	$<0.01$
	15:00-16:00		133	2.71	$<5.0\times 10^{-4}$	$<0.01$
	10:10	5#厂区大门	/	0.95	/	/
	10:24		/	0.88	/	/
	10:37		/	0.98	/	/
	10:52		/	1.10	/	/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二甲苯 ( $\text{mg}/\text{m}^3$ )	乙酸丁酯 ( $\text{mg}/\text{m}^3$ )
6月10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南)	83	1.80	$<5.0\times 10^{-4}$	$<0.01$
	11:20-12:20		100	1.81	$<5.0\times 10^{-4}$	$<0.01$
	13:40-14:40		100	1.88	$<5.0\times 10^{-4}$	$<0.01$
	15:27-16:27		83	1.76	$<5.0\times 10^{-4}$	$<0.01$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7	2.82	$<5.0\times 10^{-4}$	$<0.01$
	11:20-12:20		133	2.68	$<5.0\times 10^{-4}$	$<0.01$
	13:40-14:40		150	2.77	$<5.0\times 10^{-4}$	$<0.01$
	15:27-16:27		133	2.52	$<5.0\times 10^{-4}$	$<0.01$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北)	133	2.56	$<5.0\times 10^{-4}$	$<0.01$
	11:20-12:20		150	2.42	$<5.0\times 10^{-4}$	$<0.01$
	13:40-14:40		150	2.63	$<5.0\times 10^{-4}$	$<0.01$
	15:27-16:27		133	2.58	$<5.0\times 10^{-4}$	$<0.01$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150	2.48	$<5.0\times 10^{-4}$	$<0.01$
	11:20-12:20		167	2.76	$<5.0\times 10^{-4}$	$<0.01$
	13:40-14:40		167	3.03	$<5.0\times 10^{-4}$	$<0.01$
	15:27-16:27		150	2.66	$<5.0\times 10^{-4}$	$<0.01$
	10:07	5#厂区大门	/	1.08	/	/
	10:19		/	1.02	/	/
	10:28		/	0.98	/	/
	10:39		/	0.88	/	/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707	6002	5903	6122	6358	6082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101	5257	5171	5424	5568	5377
流速(m/s)	5.8	6.1	6.0	6.2	6.4	6.1
截面积(m <sup>2</sup> )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废气温度(℃)	26	26	26	25	25	25
颗粒物(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5.10×10 <sup>-2</sup>	5.26×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5.42×10 <sup>-2</sup>	5.57×10 <sup>-2</sup>	5.38×10 <sup>-2</sup>
测试位置	2#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6002	6198	6049	5812	6104	6093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365	5429	5257	5148	5209	5228
流速(m/s)	6.1	6.3	6.1	5.9	6.2	6.2
截面积(m <sup>2</sup> )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废气温度(℃)	26	26	26	25	25	25
颗粒物(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5.37×10 <sup>-2</sup>	5.43×10 <sup>-2</sup>	5.26×10 <sup>-2</sup>	5.15×10 <sup>-2</sup>	5.21×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测试位置	3#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899	5804	6043	5962	6129	6088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343	5084	5515	5065	5209	5188
流速(m/s)	6.2	5.9	6.4	5.9	6.3	6.2
截面积(m <sup>2</sup> )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0.2733
废气温度(℃)	26	26	26	25	25	25
颗粒物(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5.34×10 <sup>-2</sup>	5.08×10 <sup>-2</sup>	5.52×10 <sup>-2</sup>	5.07×10 <sup>-2</sup>	5.21×10 <sup>-2</sup>	5.19×10 <sup>-2</sup>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底漆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6310	6513	6208	6208	6295	6339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644	5826	5553	5564	5648	5701
流速(m/s)	6.2	6.4	6.1	6.1	6.3	6.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24	24	24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09	102	106	97.2	88.6	104
排放速率(kg/h)	0.62	0.59	0.59	0.54	0.50	0.59
二甲苯(mg/m <sup>3</sup> )	11.56	9.73	10.33	9.89	9.15	9.40
排放速率(kg/h)	6.52×10 <sup>-2</sup>	5.67×10 <sup>-2</sup>	5.74×10 <sup>-2</sup>	5.50×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5.36×10 <sup>-2</sup>
乙酸丁酯(mg/m <sup>3</sup> )	1.69	1.75	1.64	2.06	1.91	2.31
排放速率(kg/h)	9.54×10 <sup>-3</sup>	1.02×10 <sup>-2</sup>	9.11×10 <sup>-3</sup>	1.15×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测试位置	面漆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496	5699	5801	5543	5699	5784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4919	5085	5175	4899	4994	5048
流速(m/s)	5.4	5.6	5.7	5.2	5.4	5.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34	34	34	36	36	36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05	94.0	95.8	110	106	96.7
排放速率(kg/h)	0.52	0.48	0.50	0.54	0.53	0.49
二甲苯(mg/m <sup>3</sup> )	14.12	11.14	11.64	13.03	12.23	13.37
排放速率(kg/h)	6.95×10 <sup>-2</sup>	5.66×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6.38×10 <sup>-2</sup>	6.11×10 <sup>-2</sup>	6.75×10 <sup>-2</sup>
乙酸丁酯(mg/m <sup>3</sup> )	2.95	2.58	2.34	3.48	2.40	2.48
排放速率(kg/h)	1.45×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有机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3027	13570	13751	12891	12413	13048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11584	12066	12227	11215	11841	12048
流速(m/s)	7.2	7.5	7.6	7.1	6.9	7.3
截面积(m <sup>2</sup> )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废气温度(℃)	27	27	27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20.6	29.1	27.7	27.4	25.4	21.5
排放速率(kg/h)	0.24	0.35	0.34	0.31	0.30	0.26
二甲苯(mg/m <sup>3</sup> )	2.84	2.50	2.40	2.69	2.60	2.47
排放速率(kg/h)	3.29×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2.93×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乙酸丁酯(mg/m <sup>3</sup> )	0.33	0.27	0.31	0.49	0.42	0.48
排放速率(kg/h)	3.82×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3.79×10 <sup>-3</sup>	5.50×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编制:

张静

校核: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月9日	08:00-09:00	1.2	南风	25	100.12	阴
	10:00-11:00	1.1	南风	27	100.08	阴
	13:00-14:00	1.3	南风	31	99.97	阴
	15:00-16:00	1.2	南风	31	99.97	阴
	08:00-09:00	1.1	南风	25	100.12	阴
	10:00-11:00	1.2	南风	27	100.08	阴
	13:00-14:00	1.2	南风	31	99.97	阴
	15:00-16:00	1.0	南风	31	99.97	阴
	08:00-09:00	1.2	南风	25	100.12	阴
	10:00-11:00	1.3	南风	27	100.08	阴
	13:00-14:00	1.2	南风	31	99.97	阴
	15:00-16:00	1.1	南风	31	99.97	阴
	08:00-09:00	1.1	南风	25	100.12	阴
	10:00-11:00	1.3	南风	27	100.08	阴
	13:00-14:00	1.2	南风	31	99.97	阴
	15:00-16:00	1.1	南风	31	99.97	阴
10:10	5#厂区大门	1.2	南风	25	100.12	阴
10:24		1.2	南风	25	100.12	阴
10:37		1.2	南风	25	100.12	阴
10:52		1.2	南风	25	100.12	阴
6月10日	09:10-10:10	1.2	南风	19	100.33	晴
	11:20-12:20	1.4	南风	21	99.58	晴
	13:40-14:40	1.3	南风	25	100.12	晴
	15:27-16:27	1.2	南风	22	99.84	晴
	09:10-10:10	1.3	南风	19	100.33	晴
	11:20-12:20	1.1	南风	21	99.58	晴
	13:40-14:40	1.2	南风	25	100.12	晴
	15:27-16:27	1.4	南风	22	99.84	晴
	09:10-10:10	1.3	南风	19	100.33	晴
	11:20-12:20	1.2	南风	21	99.58	晴
	13:40-14:40	1.3	南风	25	100.12	晴
	15:27-16:27	1.4	南风	22	99.84	晴
	09:10-10:10	1.2	南风	19	100.33	晴
	11:20-12:20	1.5	南风	21	99.58	晴
	13:40-14:40	1.1	南风	25	100.12	晴
	15:27-16:27	1.2	南风	22	99.84	晴
10:07	5#厂区大门	1.2	南风	19	100.33	晴
10:19		1.2	南风	19	100.33	晴
10:28		1.2	南风	19	100.33	晴
10:39		1.2	南风	19	100.33	晴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062302号



项目名称：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3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委托日期: 2020年6月7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9日-10日  
 检测地点: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厂界四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41)、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6月9日	1#厂界东	10:08	58.0	22:30	48.5
	2#厂界南	10:21	59.8	22:39	50.2
	3#厂界西	10:29	57.4	22:48	47.8
	4#厂界北	10:38	57.4	22:57	49.6
6月10日	1#厂界东	09:43	58.2	22:14	49.9
	2#厂界南	09:52	58.1	22:23	48.0
	3#厂界西	10:02	59.7	22:32	47.9
	4#厂界北	10:13	58.6	22:42	49.6

编制: 张朝良 校核: 李利  
 批准人: 李利 批准日期: 2020.6.10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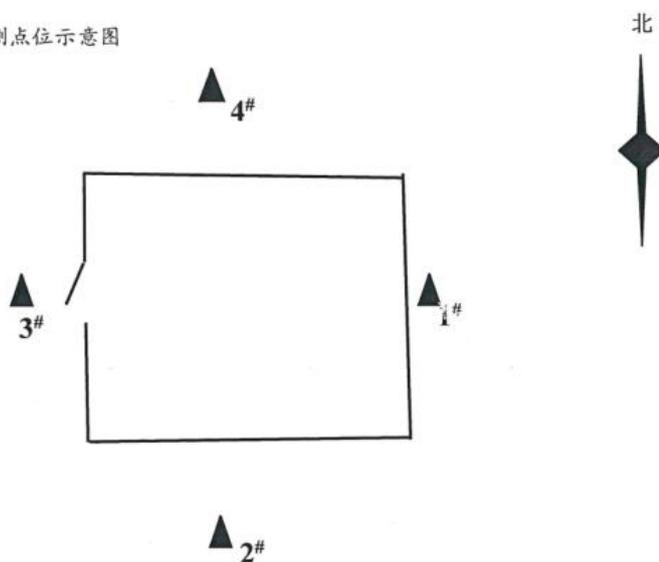
检测专用章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6月9日	1#厂界东	1.2	东风	24	100.12	晴
	2#厂界南	1.2	东风	24	100.12	晴
	3#厂界西	1.2	东风	24	100.12	晴
	4#厂界北	1.2	东风	24	100.12	晴
6月10日	1#厂界东	1.3	南风	24	100.12	阴
	2#厂界南	1.3	南风	24	100.12	阴
	3#厂界西	1.4	南风	24	100.12	阴
	4#厂界北	1.3	南风	24	100.12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厂界东,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 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062305号



项目名称：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委托日期：2020年6月7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年6月9日-10日  
采样地点：磐安县中固门业厂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2020年6月9日-10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精密 pH 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 77、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09201)	液、灰色、微浊	6.11	411	9.86	2.50	96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09202)	液、灰色、微浊	6.08	400	9.68	2.34	8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09203)	液、灰色、微浊	6.03	390	9.52	2.45	1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09204)	液、灰色、微浊	6.07	402	10.3	2.39	7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10201)	液、灰色、微浊	6.09	399	9.14	2.52	12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10202)	液、灰色、微浊	6.11	397	10.6	2.38	7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10203)	液、灰色、微浊	6.07	406	9.40	2.40	87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610204)	液、灰色、微浊	6.05	408	9.63	2.36	111



编制：\_\_\_\_\_

张朝晖

校核：\_\_\_\_\_

批准人：\_\_\_\_\_

T3013

批准日期：\_\_\_\_\_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 附件5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9日，磐安县中固门业厂根据《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位于磐安工业园区玉屏街9号（尖山镇），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门、家具、竹木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购置冲板机、刨机、压机、水帘式喷漆台等生产设备，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6837m<sup>2</sup>，现有员工35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项目设食宿。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7年12月通过磐安县经商局立项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联办意见表，项目代码：2019-330727-21-03-079259-000。2019年10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9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督[2019]70号）。项目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4.44%。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涉及范围包括2幢生产厂房，为该项目整体性的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切割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胶合废气、封边废气及烫印废气产生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柔版印刷机、模切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音设施、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边角料、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白乳胶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0年6月9日至6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实木复合门生产负荷在86.7%~90.0%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7.57-7.82，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08mg/L、氨氮14.5mg/L、总磷4.37mg/L、悬浮物66mg/L、动植物油类0.25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底漆打磨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0.340mg/m<sup>3</sup>、2.45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 62、61、63、5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检验	一般固废	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集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0.2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1.7	
4	白乳胶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6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企业提供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300天×8小时/天）计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804吨/年，达到环评设计中“VOCs1.164吨/年”的总量控制建议值；烟（粉）尘排放量0.1584吨/年，达到环评设计中“烟（粉）尘0.1597吨/年”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磐安县中固门业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识标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妥善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喷漆废液等危险废物。

验收组签名：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建设单位）：

周少忠 贾生良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李振阳

东阳市进德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范岩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

孙鹏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

毛尼航

专业技术专家：

李红 张茜云 姜永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年产6000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贾生良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13255818888
毛昆航	浙江环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395720705
孙鹏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589660
李红	磐安清贝环境咨询公司		13967969550
姜永	金华市中固门业有限公司		1819991644
孔建云	金华市环境检测中心		13106208926
周和忠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1572797999
范光进	金华市环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5757942666
李振阳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15205798933